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93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6次(5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6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五月

報大新華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固化廠新增水洗設施、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應補充說明飛灰水洗前後之公益性、經濟及環境效益分析及飛灰水洗後再利用之可行性。
- (四) 應補充飛灰水洗前後之減量及水洗廢水處理之質量平衡分析及污泥處置作為。
- (五) 環境監測部分，應評估增加飛灰水洗處理設施(含管線)放流水質、污泥餅等相關可能污染物質之監測項目。
- (六) 飛灰水洗後性質改變，應補充水洗灰穩定化物之檢測內容及評估對固化程序之影響。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飛灰定義不清，有時指飛灰及反應灰，有時飛灰指鍋爐灰，宜先將飛灰清楚界定。
2. 本案稱飛灰水洗，表 2.1-2 顯示反應灰水洗，飛灰無水洗，用詞不易了解，表之內容錯誤應修正。
3. 表 2.1-2 備註反應灰水洗後僅存 20%，但由總計數字反應灰 39.9 噸/天，水洗後為 13.3 噸/天，剩下應為 33%。(表 2.1-2，簡報已大幅修正，相關計算也須修正)。
4. 水洗前後宜以質量平衡圖呈現固體之變化情形。

5. 水洗廢水處理宜建立質量平衡圖及產生之污泥餅數量及處置方式說明。
6. 水洗目標之一為降低水洗灰之氯鹽，設計水洗廢水及納管標準未見考慮氯鹽，濃度有無限制。(表 2.2-2)
7. 水洗灰共 26.4 噸/天，與表 2.1-2 內容未能相合，宜釐清說明。
8. 廢水處理場及水洗廢水處理放流水監測項目增加氯鹽。
9. 水洗灰再利用未來有無考慮。
10. 本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有二項：
  - (1) 既有八里固化廠內新設置飛灰水洗設施。(水洗水來自垃圾滲出水處理廠放流水)
    - i. 此新設之飛灰水洗設施，規劃水洗八里、樹林及新店三座焚化廠之反應灰(39.9 噸/天)，經水洗後降為 13.3 噸/天，減量率高達約 67% (報告中為減 75%，每年 18,600 噸降為 4,650 噸)，故有飛灰減量之績效，可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ii. 由圖 2.2-1 反應灰水洗流程中之水洗單元為(1)溶解水洗槽(2)第一段水洗灰破碎機(3)第二段水洗槽(4)第二段水洗濾液貯槽，反應灰之過濾單元來自壓濾機，最後產生之壓濾飛灰，再予固化。依質量平衡觀點，此水洗功能高達 50% 以上，表示反應灰大部分經由壓濾機之濾液排出，這些濾液再經過水洗廢水處理系統(圖 2.2-2)，經由添加混凝劑、重捕劑加上調整 PH，最後以污泥脫水後之污泥方式排放，這些污泥主要成分均來自反應飛灰，故可能會有不少毒性化合物，還是需嚴格要求最終處理方式。
    - iii. 水洗廢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最後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必須符合其納管標準，由於納管標準寬，容易達成此限制標準，但因此放流水源來自飛灰，內含毒性化合物，還有污泥內會含毒性化合物，應考慮增加可能含有毒化物之監測。
  - (2)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由表 2.2-3 中新增水洗設施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均同監測計畫，只將原環境監測項目「飛灰」變更為水洗灰穩定物。建議於飛灰水洗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須符合標準外，放流水及污泥內含有不少有毒化合物，應加以監測。
  - (3) 建議提出增設飛灰水洗設施及水洗廢水再處理系統之設置(包含增設管線設置)及操作成本與原固化作為之成本之經濟分析。
11. 水洗的優點應加強說明。
12. 水洗處理過程應加強說明，如廢水中顆粒的收集、處理方法等。
13. 固化相關問題，水洗後水洗灰化學性質已變，如何固化？有毒物質是否仍可有效地被固化？
14. 固化物化學性質如已改變，如何安全地掩埋？
15. 補充變更前後用水量及污水量之差異分析。
16. 蒐集及補充北投廠、木柵廠等相類似飛灰水洗製程之廢水水質性質

濃度。

17. 補充水洗廢水監測內容頻率之參考依據。又”水洗灰穩定化物”監測內容與原”飛灰”內容有無不同？
18. 本案加設之水管系統之能源需求宜說明。
19. 補充說明水洗後除掩埋外是否有其他再利用之可能性。
20. 水洗使用之滲出水占總量之比例宜說明，原有之處理廠之處理能力宜評估其是否足夠？
21. 經濟效益及環境效益宜評估說明。
22. 新增水洗設施的安全監控。(耐震、安全？)
23. 有關圖 2.2-9 環境監測站位置圖 (P.2-16)。
  - (1) 測站有否變動 (地面/地下水測站、水質...)
  - (2) 野溪出海口、太平溪出海口之海域水質？
24. 可適當提出變更後之廢棄物減量，及整體交通車次降低優勢。
25. 請確認變更後水量使用之差異 (是否增加需水量)。

(二) 鄭宇恩議員服務處意見如下：

1. 資料中未見現有水源供應量，所需用水量，處理排放設施每日可處理量，每日所需使用量，請補充說明。是否應補充目前放流口位置，檢監情形？
2. 八里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為委外經營，後續飛灰水洗也將一併要求同一委外廠商運作？
3. 飛灰遇水是否有化學反應產生之可能性，如產生未列入監測之毒物、熱能等，請補充說明。
4. 現況估計是收八里、樹林、新店之飛灰，未來是否會收超出前三廠之飛灰來源，對環境、交通造成不同於本次環評案的情況？

(三)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意見如下：

本次變更考量樹林、新店飛灰水洗併入八里，必將增加地方污染物負擔，影響空氣、水質、土壤甚巨，即使符合管制規定，仍對周邊住戶尚有影響。建議給予地方回饋、補助、自來水納管，免費使用等相關措施，減少地方損失，避免造成地方住戶生命財產損失。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意見如下：

本案基地面積為 0.231 公頃，申請增加樓地板面積 0.046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用地，意見如下：

- (1) 出流管制：未達 0.1 公頃，免設置出流管制設施。
- (2) 透水保水：開發基地如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請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局審查，並於使照前取得核定函。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意見如下：

1. 本次增設水洗設施及水洗廢水處理設施，倘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變更，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2.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

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承攬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符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要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新增水洗設施並新設廢水處理設施，其水洗廢水經處理後預估水質濃度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請納入報告書。
5. 本案簡報 P.2、5、19 請補充至報告書內。
6. 報告書品質：
  - (1) P.1 審查意見項次 6，回覆說明詳 P.4-3 應為誤植，請修正。
  - (2) P.1-1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名稱及作業單位主管請修正，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地址請補充 6 碼郵遞區號。
  - (3) P.2-4 第二段，本次變更之地號為 4 筆或 5 筆？請確認後修正。
  - (4) P.3-1 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請更新報告內容。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紀錄：林慧美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子恩議員 副主任 鄭式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顏任賢

林慧美

李易波 莊以俊 褚和璋

賴子昂

黃婉如 王竹君 李輝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彭志祥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

吳承全、蔣景輝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陳和志 陳聖

八里區下厝里辦公處

汪金傳

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

謝玉祥

本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范光鵬

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輝 張燕如  
張坤